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1號

聯絡人：黃廷鈞

電話：02-28961000分機3646

Email：daniel@academic.tnua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藝大師培字第10510016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北藝大105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班-招生簡章、北藝大105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班-報名表、北藝大105高中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學分班-EDM(789f50b01185520f2ede0d05cd8b282f_1051001685-0-0.pdf、789f50b01185520f2ede0d05cd8b282f_1051001685-0-1.doc、789f50b01185520f2ede0d05cd8b282f_1051001685-0-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於105年8月份開辦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—表演藝術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」招生簡章、報名表、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各一份，請協助轉知貴校藝文領域召集人鼓勵藝文領域教師或其他專、兼任及代理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24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50037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、實施課程改革及推動重要教育議題，協助各地區教師充實表演藝術領域之專業與教學知能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特規劃在職進修學分班，提供中學教師充實其他領域之統整教學專長，提升創意教學能力。
- 三、旨揭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報名表與EDM（電子招生海報）請參閱附件。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5年7月15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（<http://education.tnua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北區各高級中學、北區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校長 楊其文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PWAN51B 內部資料